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3樓

（臺北市南海路54號3樓）

主席：陳董事長士魁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士魁

尤碧媛

王克紹（委託沈澄淵董事）

江彥霆

沈澄淵

林慈玲（委託許麗慧董事）

張安滿（委託黃圳島董事）

許麗慧

陳明忠

陳信鈕

黃圳島

廖達琪（委託陳士魁董事長）

共計12位董事出席

請 假：黃碧端、蔡詩萍

監察人：

陳烽堯

陳惠美

共計2位監察人出席

請 假：周琮怡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陳銘城顧問、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9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重點事項報告：

（一）陳董事長透過僑務委員會慰問海外二二八家屬：為加強聯繫二二八受難者家屬並瞭解渠等移居海外情形，陳董事長特透過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協助服務與聯繫，同時於11月2日（星期六）由陳董事長親赴美國探視受難者李瑞峰之子李榮達夫人，表達本會慰問之意。

（二）賠償金發放情形：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

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7,598 萬 9,048 元，應受領人數為 9,749 人；至 102 年 11 月 27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684 人，未受領人數為 6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5,889 萬 8,631 元，未領金額計 1,708 萬 9,693 元。

- (三) 家屬提交「以 DNA 的方法尋找二二八事件遇害的遺骸」計畫意願書：二二八受難者林光前之子林俊雄先生依本會 2012 年 5 月《二二八通訊》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向本會提交「以 DNA 的方法尋找二二八事件遇害的遺骸」計畫意願書（如附件一），本會謹依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之諮詢會議會議紀錄決議：「（一）已奉安進塔之遺骸（如梅山古坑案、嘉義水上案），基於法律、宗教、風俗習慣及家屬感受等諸層面之考量，宜維護往生者之安寧，不宜再行啟動任何影響現狀安定之程序。（二）倘有新發現出土之遺骸，經受難者家屬提出合理之證據或釋明，應為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遺骸，而向基金會提出 DNA 鑑定請求者，基金會可依法洽請有關機關辦理之。」（如附件二）暫錄案存參。
- (四) 內政部來函有關署名林黎彩陳情案處理情形：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20334971 號函轉致有關署名林黎彩（未簽名、未蓋章）陳情書（附件三），要求本會妥適處理陳情事宜。本會業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102）228 參字第 091020663 號函復報請內政部指派專人到會約詢林小雲專員澈查始末，以昭公信（附件四）。另依內政部前函與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49120 號函（附件五）指示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 (五) 有關家屬提請協助照護年邁家屬：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受難者李水塗（編號 2391）之女李阿玉來電要求本會協助其母何王金葉之長期照顧事宜。查今年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時，一併修正第三條之一條文，增訂「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此一項目，同時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將「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納為紀念基金會基金之用途。然實於今年《條例》修正通過前，本會業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積極協助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且行之有年，茲將已執行之家屬照顧業務，臚列如下：1. 針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低收入戶發給「三節撫助金」。（101年共發放約444萬9,000元，約占本會各項業務支出9.6%）2. 針對65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遺孀及父母發給「重陽敬老金」。（101年共發放約135萬9,000元，約占本會各項業務支出2.9%）3. 針對天然災害導致生活困難者酌給「急難救助」。4. 對於受難者本人、配偶及父母給予「喪葬補助」。5. 對於經濟弱勢遺族辦理「清寒獎學金」，包括高中、大學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綜上，本會自創立以來，即致力於弱勢遺族之照顧，然考量現有經費預算、人力，恐暫無法安排人員協助照護年邁家屬。

(六) 編號續 00013 劉福庭案擬暫緩發放作業：編號續 00013 劉福庭案(第9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賠償2個基數)，因本案於公告期間(民國102年11月1日公告)發現新證據，擬暫緩發放作業，俟由審查小組根據新證據重新審查後，再提請董監事會議討論。

(七) 董事異動：依行政院102年11月27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540351號函聘任伊慶春為本會第9屆新任專家學者董事，任期至104年6月30日止。

二、其他工作報告：

(一) 本會自去年籌辦之「二二八主題展—『沉冤·真相·責任』」將於民國102(今)年12月7日正式開展，並於當日下午2時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2樓梯廳舉辦開幕儀式。本展以「真相」及「責任」為主軸，區分為：「家族的控訴」、「羅織罪名」、「政府未究鎮壓責任」、「傷痕見證」、「受難人數之謎」及「轉型正義」等區，透過塵封的歷史檔案，藉由他國人權案例反觀臺灣民主仍有未竟之業。

(二) 花蓮縣政府同意與本會共同辦理「二二八事件67週年中樞紀念儀式」：花蓮縣政府102年11月15日府民宗字第1020212220號函表示同意與本會假該縣和平廣場共同舉辦「二二八事件67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業管人員刻正積極與花蓮縣政府接洽相關活動籌辦事宜。

決定：

- 一、有關重點事項報告(四)，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業已瞭解該事始末，建請內政部派員調查。
- 二、請儘早與總統府、行政院等相關單位聯繫，俾安排總統與行政院長等長官參與「二二八事件 67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相關事宜。
- 三、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說明：102年11月18日下午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全體審查委員包括張教授炎憲、陳教授志龍、錢檢察官漢良、賴教授澤涵、薛教授化元均出席參與審查，由張教授炎憲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3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3件成立案件，詳如一覽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六**)

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 編號	受難者 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004	鄭林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死亡 (本案無法定繼承人，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二之一條規定，對實際祭祀之親屬核給個基數。)	8
續 00006	青山惠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蹤	60
續 00008	石柏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	6

決議：

- 一、鄭林敏（續 00004）案與石柏樹（續 00008）案照案通過。
- 二、有關琉球人士青山惠先（續 00006）賠償金申請案：
 - （一）依據政府代表董事內政部林慈玲次長之書面意見表示，應

先查明我國人民與該國人民是否享同等權利後再行決議，故建議查明前先行緩議。

(二) 基於審查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審查會議針對青山惠先（續 00006）案之 3 點附帶決議略以：

1. 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上述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3 條原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此條規定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刪除，另參照《國家賠償法》之法例，足見法律如無明文排除，外國人與內國人應同等享有人權之保障。
3. 有鑑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簡稱本條例）係以保障人權為宗旨，並未排除外國人之適用，且本條例第 9 條訂有「紀念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之明文，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之理念，應將本條例適用於青山惠先案。

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認為應予以賠償。

(三) 為求周延，再行將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

第二案

案由：102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複審案

說明：

- 一、依「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規定，本會業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0 分召開 102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初審會議議決：送審 33 件申請案，審查結果決議 29 案成立，4 案不成立，委員決議逕送複審（如附件七所示），初審通過獎學金金額計新臺幣 64 萬 5,000 元整。

組別	申請 件數	合格件數			不符件數		
		資格符合	特殊符合	小計	資格不符	特殊不符	小計
研究所組	0	0	0	0	0	0	0
大專組	18	14	0	14	3	1	4
高中組	15	15	0	15	0	0	0
總計	33	0	0	29	3	1	4

- 二、茲將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42253 號函辦理（**附件八**），條文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作業要點	
第一條	為安定本會會務人員生活，特於考績年度之翌年農曆春節前 10 日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二條	本會考績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考績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專任會務人員，及於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三條	<p>考績年度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薪給總額(包含月支薪俸及各項加給)之年終工作獎金。</p> <p>考績年度 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如在 11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2/12 發給；在 7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6/12 發給；12 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 1/12 發給)，並均以考績年度 12 月份所支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p> <p>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按同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給總額計支，由行政室辦理(如考績年度 1 月份退休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1/12 發給，餘類推)。</p>
第四條	現職人員考績年度 12 月份或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按在職最後一個月份之薪給總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前開薪給總額不及當年度任何一個月薪給總額者，按當年度在職月份平均月薪給總額計發年度工作獎金。
第五條	留職停薪人員按考績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給總額計發。
第六條	考績年度因懲處被解聘(僱)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七條	本會按日計酬人員，按其考績年度 12 月份支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年終獎金。

	<p>前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考績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其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 31 計算(例如日薪 982 元，年度計在職 189 日；其年終工作獎金為 26,637 元。計算方式 982 元×31×1.5 個月×7/12)。</p> <p>考績年度 12 月份到職且於當月 31 日前離職，考績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 12 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 1/12 計算發給。</p>
第八條	與本會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會務人員計發考績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
第九條	年終工作獎金所需經費列入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用人費用內，依照薪給支領規定相關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決 議：先依主管機關內政部建議修正意見修改後，再行提報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42253 號函辦理（**附件八**），條文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	
第一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公正客觀之考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職等會務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二、專案考績：係指各職等會務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四條	本會會務人員任現職，經試用合格自到職日起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第五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考績年度內之考勤，得依本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減其考績總分。
第六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應明訂於本辦法施行細則中，以資應用；另年度內對本會具有特殊貢獻或績效卓著者，予以特優人員評列。
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得晉本薪一級，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

	<p>得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最高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留原薪級。</p> <p>四、丁等：免職。</p> <p>五、評列特優人員者，得晉本薪二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得晉年功薪二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依本會專任人員薪級表所定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有關之加給等。</p>
第八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第九條	會務人員之考績，除執行長、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核定，業務主管由執行長核定外，其餘人員應以同職稱為考績之比較範圍評定。
第十條	<p>會務人員任本職等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p> <p>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p> <p>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p> <p>第一項所稱「任本職等考績」，係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而言，以不同職等併資辦理考績之年資及另予考績，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p>
第十一條	<p>本會辦理會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p> <p>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或已敘年功薪級，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一次計二大過者免職。</p> <p>前項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標準，依本會會務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p> <p>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p>
第十二條	<p>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全年考績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者外，累積達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次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累積達二大過人員，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第十三條	<p>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應由業務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遞考績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呈報核定。考績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p> <p>前項會務人員之考績，必要時得由執行長審定。</p>
第十四條	<p>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專案考績應自核定之日起執行。但年終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p>
第十五條	<p>辦理考績人員對於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議處。</p>
第十六條	<p>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p>
第十七條	<p>本辦法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p>

決議：先依主管機關內政部建議修正意見修改後，再行提報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

第五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施行細則》
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細則第三條、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中之表一、表二及表三如附件九所示。
- 二、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42253 號函辦理（附件八），條文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會務人員考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但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舉辦者，得由執行長核示展期，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為限。
第三條	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其中工作分數佔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分數佔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分數各佔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十五（考績表詳表一）。
第四條	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應以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一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甲等： 一、依考績辦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二、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知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五、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承擔業務從未積壓，均能圓滿完成任務者。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者。 七、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p>八、推動專案或重要個案工作，規劃週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p> <p>九、對於執行交辦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者。</p> <p>十、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p> <p>會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p> <p>一、受刑事判決確定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無故曠職連續三日或累積達五日以上者。</p> <p>四、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者。</p> <p>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條件考列甲等者，應檢附具體事蹟表提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p>
<p>第五條</p>	<p>會務人員年度考績評分，以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一款事實者，應考列丁等：</p> <p>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p> <p>二、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p> <p>三、怠忽職守或稽延會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p> <p>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者。</p> <p>五、有其他不良事蹟經評定不適任現職者。</p>
<p>第六條</p>	<p>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考績委員會衡量其獎懲紀錄，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p> <p>受考人兼具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法第十二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考績委員會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p>
<p>第七條</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另予考績，係指：</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而年終仍在職之會務人員，於年終辦理者。</p> <p>二、任職六個月以上，依法辦理辭職或資遣且確定不再任職之會務人員，於辭職或資遣時辦理者。</p>

	<p>三、任職六個月以上因故死亡之會務人員，於死亡時辦理。</p> <p>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p>
第八條	<p>依本辦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之薪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之薪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之薪給總額為準。</p>
第九條	<p>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餘類推」，指受考人合於同款所定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條件，晉支年功薪，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後，仍連續考乙等者，其獎勵以「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種方式，逐年交替獎勵者而言。</p>
第十條	<p>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稱「不再晉級」，指考績列甲等或乙等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晉之薪級不予晉敘而言。但考績獎金仍應照發。</p>
第十一條	<p>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稱「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相互抵銷。</p> <p>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p>
第十二條	<p>會務人員考勤情況與獎懲（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p> <p>一、考勤情況：</p> <p>（一）全勤係指除公假、出差、休假外全年未請假、未遲到、未早退並未曠職者，加二分。</p> <p>（二）遲到、早退每次減○·一分。</p> <p>（三）曠職一日減二分，未滿一日者減一分。</p> <p>二、獎懲：</p> <p>（一）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一分。</p> <p>（二）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三分。</p> <p>（三）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九分。</p>

	前項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並應於人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指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詳表二），具體記載會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之優劣事實，不得有記載不實或敷衍塞責情事，並至少每半年密呈執行長核閱一次。
第十四條	會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請單位主管，參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加註評語及評分後，彙送考績委員會審查；考績委員會經開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呈核定。
第十五條	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於核定後另以書面通知各受考人。通知書詳表三。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先依主管機關內政部建議修正意見修改後，再行提報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

第六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
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42253 號函辦理
(附件八)，條文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		
職稱	職等	薪資核定參考
執行長	12 等	以 12 等 1 級起薪。
處長(主任)、 組長、研究專 員(高級專員)	5 至 9 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新任處長(主任)、組長者，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 5 等 1 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者或 3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內起薪。2、升任處長(主任)、組長者，依原薪級核薪。如原薪級薪資低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晉級核薪。3、處長(主任)、組長解任者，為原薪級研究專員(高級專員)，不支領主管加給。但任內表現優異者，得以解任前薪資，暫時換敘為較高薪級之研究專員(高級專員)；如再出任處長(主任)、組長時，應回復原相當薪級。4、具博士學歷並有相關研究資歷者，得為研究專員，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內起薪，亦不支領主管加給。
專員	3 至 7 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新任專員，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 3 等 1 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或具 3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 3 等年功俸 4 級內起薪。2、高中以上學歷，取得 3 種以上技術士執業證照或 10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以 3 等 1 級起薪。3、組員工作滿 2 年且表現優異者，得以原薪級晉升為專員。
組員	1 至 3 等	新任組員，須具專科以上學歷，以 1 等 1 級起

		薪。但具 3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 1 等 7 級內起薪。
--	--	----------------------------------

備註：

- 1、本表係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附件編定。
- 2、本表施行前已核定之會務人員薪資不受本表敘薪限制。
- 3、處長（主任）、組長以下人員，年終考績縱為乙等以上，第二年薪級仍須另經執行長核定後，始得晉級。
- 4、【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中主管為處長（主任），【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要點】中主管為組長。
- 5、參採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較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立法精神，本會承辦賠償業務法律事務人員，得另酌給專業加給每月新台幣 3,000 元。

決 議：先依主管機關內政部建議修正意見修改後，再行提報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